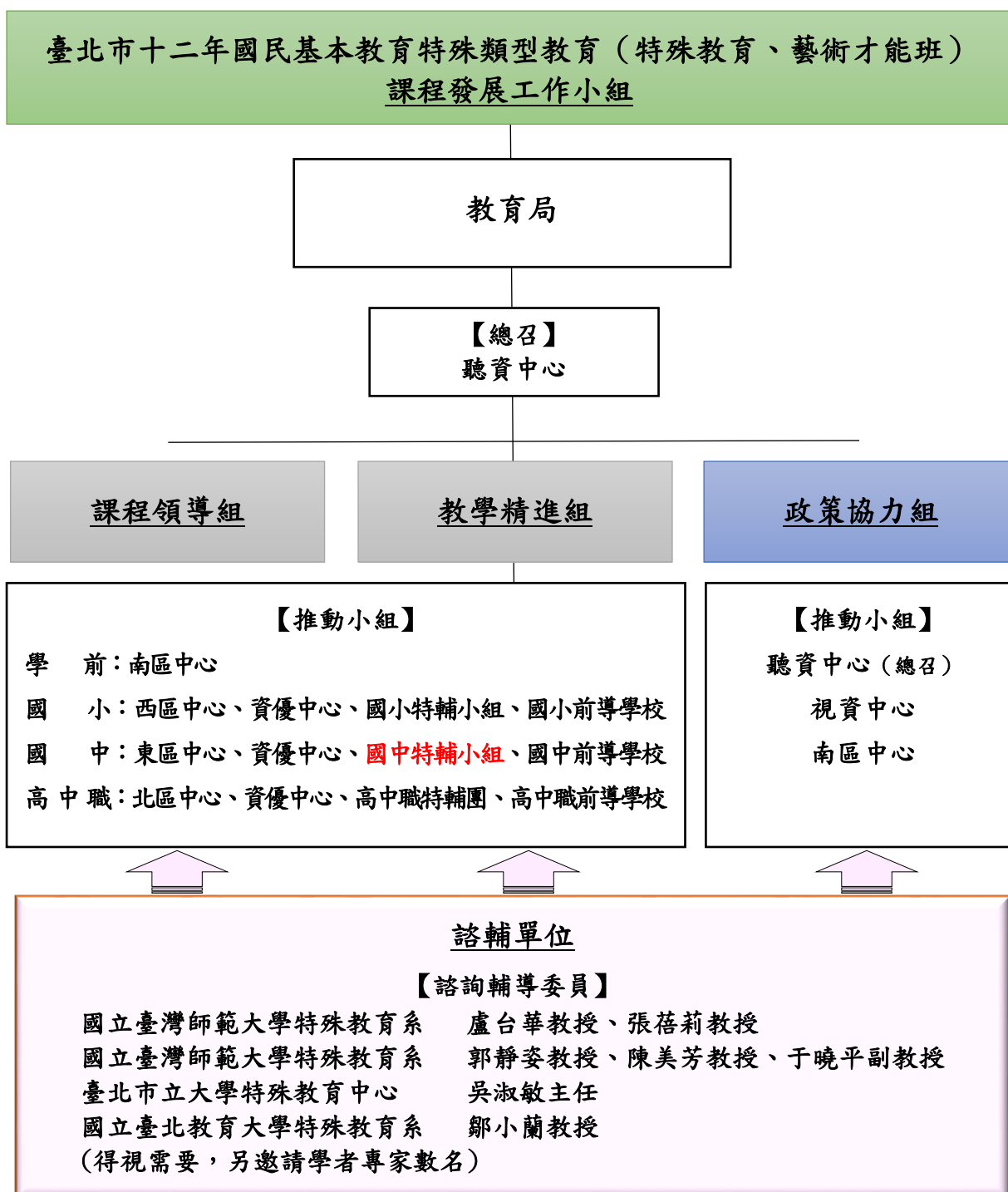


因**國中特教輔導團**被納入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中，分配到的工作要如何執行，需要各位輔導員集思廣益。



被分配到的工作如下：

表1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107學年度重要工作實施內容及期程

組別	實施內容				執行內容說明	辦理時程	辦理單位
	面向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教學精進組	課程與教學	教學實踐	2-3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B-2-3-1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1.執行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107.8-108.7	身障前導學校 資優前導學校 高中藝才前導學校 國中小藝才前導學校
					2.研發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模組及教學/評量示例：辦理教學模式與策略研討工作坊，強化教師研發議題融入、主題統整、專題導向及特殊需求領域等創新課程模組、教材教法能力。	108.3.31 前	教育局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1) 生活管理	108.3.31 前	西區中心
					(2) 學習策略	108.3.31 前	西區中心 東區中心
					(3) 社會技巧	108.3.31 前	東區中心
					(4) 職業教育	108.3.31 前	北區中心
					(5) 定向行動	108.3.31 前	視資中心
					(6) 點字	108.3.31 前	
					(7) 溝通訓練	108.3.31 前	聽資中心
					(8) 功能性動作訓練	108.3.31 前	
					(9) 輔助科技應用	108.3.31 前	資優中心
					(10) 情意發展	108.3.31 前	

教學精進組	課程與教學	教學實踐	2-3 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B-2-3-2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	3.輔導及推動各校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師成立校內或校際教師專業社群或特殊需求與專長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發展特殊需求領域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107.10.15 前	教育局 西區中心 東區中心 北區中心 資優中心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各校
				B-2-3-3 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評量	4.學校落實素養導向適性之區分性課程教學設計，強化課程教學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之連結，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108.1.31 前	教育局 西區中心 東區中心 北區中心 資優中心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5.研發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示例，培養本市教師具備素養導向評量設計能力，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	108.1.31 前	西區中心 東區中心 北區中心 聽資中心 視資中心 資優中心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6.訂定成績評量要點，宣導及推行素養導向多元評量之調整措施及結果應用。	108.1.31 前	教育局 聽資中心 西區中心 東區中心 北區中心 資優中心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7.宣導及推動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師公開觀課、議課計畫。	108.6 前	教育局 西區中心 東區中心 北區中心 資優中心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政策協力組	行政與組織	組織運作	1-1 強化課程發展工作小組聯繫運作	B-1-1-1 強化課程發展工作小組聯繫、運作及整合功能	1.協助各推動小組之橫向整合聯繫。	107.8.1 -108.7.31	教育局 特教科 聽資中心
					2.協助檢視本市現行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及行政指導草案之文字用詞及適法性，並依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盤整與研修。	107.8.1 -108.7.31	教育局 特教科 聽資中心
			1-2 強化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	B-1-2-1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作為全市及學校特教推動工作準備	1.辦理增能研習，強化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	107.8 -108.1 107.11.30 前	教育局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
					(2)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社群運作，課程共備	107.11.30 前	
					(3)核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研發	107.12.31 前	
					(4)觀課、議課	108.4.15 前	
					(5)協同教學	108.6.30 前	
				B-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	1.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包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特殊需求及專長領域課程輔導策略	107.9	教育局 國小特輔小組 國中特輔小組 高中特輔團